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育系林意雪主任、教行系簡梅瑩主任、特教系廖永堃主任、幼教系蔡佳燕主任、體育系王令儀主任

評鑑種子：學 院-金榮泰助理教授、教育系-蔡仁哲助理教授、教行系-林念臻助理教授、特教系-廖永堃副教授、幼教系-陳慧華副教授、體育系-陳韋翰助理教授(請假)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4 月 23 日信件，請參考評鑑中心公布之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

(一) 為妥善掌握及管考各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的進度，使自我評鑑程序更加完備，請各學院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前**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先行審閱各系之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及書審委員名單，並於完成召開會議後一週內將各系之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電子檔、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回傳至研發處備查。

(二) 其他 Q&A 整理如附件，請各學院及受評單位查閱，本份 Q&A 也已經放置在研發處網頁（路徑：研發處首頁左邊選單>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系所評鑑>**115 年系所評鑑**）。

(三) 目前本院評鑑工作小組進度時程如下（**1141030**）：

期程	作業	備註
114.07.03(四)	信件提醒各系評鑑進度時程及繳交評鑑報告初稿及相關訊息	
114.09.18(四)17:00	受評單位至多推薦 10 位委員，不合適 5 位委員名單。「訪評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表」(1)紙本、(2)電子檔回傳至院辦	09.22(一)17:00 前回傳研發處
114.09.23(二)17:00	實地訪評日期調查 ，請各學院依順位提供 3 個希望受訪的時段（ 須連續 7 個平日 ） 09/23(二)各系回傳院辦彙整 09/25(四)院主管會議討論	10.02(四)17:00 前回傳研發處。
114.10.23(四)前	各系提供【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電子檔】、【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於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14.10.30(四)12:10	召開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0.31(五)前召開院評鑑小組會議
114.10.31(五)後	學院完成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後，各系即可開始進行書面審查相關作業	



114.11.07(五)前	開會議後一週內，院將各系之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電子檔、3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送研發處備查	
114.11 月底 (114.11.24 前系所提案)	召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14-1-1 院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系所 114.11.24 前提送各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學院完成修正細則後，請各受評單位依據學院細則修正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請受評單位於 114.12.31(三)前完成修正並通過會議，以符合評鑑程序。
114.12.15(一)前	各系所依校內規定完成自我評鑑(送 3 位校外委員書審 完成)。 依據 書審 結果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研發處同意幼教系延至 12.19(五)。依據 書審 結果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滾動修正)。
115.01.10(六)前	研發處召開校級自我評鑑會議	請院長或院種子教師於會議中說明，院內自我評鑑程序及書審委員意見回覆情形。
115.02.01(日)前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定稿)	
115.02.02(一)- 02/06(五)(暫訂)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紙本及光碟	
115.02.15(日)前	完成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回覆委員提出之待釐清問題
115.05.25(一)- 05.30(六)	評鑑中心到校實地訪評	115/5-6 月

二、【研發處】10月9日信件，自我評鑑報告初稿撰寫相關提醒：

- (一)必填表單 1-3-1 經費資料表，增加 114 年度欄位，請各受評單位在填寫時補上 114 年度之經費資料。
- (二)請附上「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檢核表：評鑑中心提醒，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時，請附上「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檢核表(可直接放在封面頁或目錄頁後)，並「確實」檢核各表單於自評報告之檢附情形並勾選。
- (三)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等，請依本週期實施計畫為主：本週期系所評鑑之品保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等，與前一週期(109 年)略有不同，請各單位在參考舊資料時特別留意，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二。
- (四)實地訪評當日行程調整：因本校車程較遠，評鑑中心表示擬調整實地訪評行程，整體提前 1 小時開始。

實地訪評行程表			
實施計畫時間	變更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上午	09:30-10:00	08:30-09:00	訪評委員到校
	10:00-10:20	09:00-09:20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10:20-11:00	09:20-10:0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1：00-11：30	10：00-10：3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隨參訪路線
	11：30-12：00	10：3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12：00-13：00	11：00-12：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下午	13：00-14：00	12：00-13：00	午餐	1 對 1 晤談室
	14：00-14：45	13：00-13：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45-15：30	13：45-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5：30-15：40	14：30-14：40	彈性時間	
	15：40-16：10	14：40-15：10	畢業生代表座談	
	16：10-16：50	15：10-15：50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16：50-17：30	15：50-16：30	綜合座談	
	17：30-18：10	16：30-17：1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18:10	17:10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	

(五)115 及 109 系所評鑑之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對照表：

	115 系所評鑑 (本週期)	109 系所評鑑 (前一週期)
項目一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核心指標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核心指標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核心指標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核心指標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項目二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核心指標 2-1	教師適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教師適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核心指標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核心指標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核心指標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項目三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核心指標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核心指標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核心指標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核心指標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有關 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經院系反應部分系所之實施要點仍包含舊制(預審、實審)程序，惟本校自 109 年度起，系所評鑑改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方式，各項評鑑作業規劃皆依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委辦實施計畫為原則辦理，有關院系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之修訂，多屬內部行政細節或例行性更新，為提升制度調整之彈性及效率，擬修正法規審議層級：學院細則之修正，由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受評單位實施要點之修正，由院級會議審議。



- 二、學院完成修正細則後，請各受評單位依據學院細則修正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並提送院評鑑小組會議審議，學院最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完成修正並通過會議，以符合評鑑程序。
- 三、有關細則之修正，建議改由本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以提升制度調整之彈性及效率。

附件：花師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含對照表及修訂前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 115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各系自我評鑑報告及書審校外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書審委員的資格條件（研發處 Q&A）：請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比照訪評委員條件，節錄如下：
 - (一)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4.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5.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6.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
 7. 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二、請依各受評單位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敬請審閱。

三、請依各受評單位提供之【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敬請審閱。

附件：*因部份附件涉及個資無法打開，若委員需審閱再請告知

- 一、教育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及【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
- 二、教行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及【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
- 三、特教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及【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
- 四、幼教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及【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
- 五、體育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附件）】及【3 位書審校外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